

项目概况

石川河地下水超采治理及地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11 层 1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2022-03

项目名称：石川河地下水超采治理及地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川河地下水超采治理及地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6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项)	石川河地下水超采治理及地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	6950,000.00	6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川河地下水超采治理及地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招标响应声明书；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⑨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11 层 11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202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11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获取采购文件

2.1 招标文件费用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并通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第2.3条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转账时请备注“**项目招标文件费”，收款凭证领取文件时统一开具；

2.2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购买招标文件转账电子回单、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3 开户名称：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账 号：6105019055000000123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85 号

联系方式：029-87329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11 层

联系方式：029-86100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超、邹贤钧

电话：029-86100133